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关联董事郑文舫先生、王鸣先生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已回避第二、三、六、七、八、九项议案的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各项条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039,990.60 元(含发行费用)。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当代城建发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599,999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039,990.60 元(含本数)，当代城建发全部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1,039,990.60 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104.00	9,104.00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份锁定期

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039,990.60 元(含发行费用)。截至本次发行前，当代城建发持有公司 20.0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当代城建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当代城建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导致当代城建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当代城建发与公司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代城建发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武汉市实行交通管制，公司尚不能恢复现场办公，且公司需要时间组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材料。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条件成熟后，董事会将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特索道”)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顿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6 年 7 月 25 日，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49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置业”，当时公司持有其 48.28%股权)控股股东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置业”)共同向木兰置业及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木兰置业及大余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151.53 万元、330.88 万元；截至 2015 年年末，上述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310.58 万元。大余湾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5.38%，公司针对上述对外资助款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存在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3 条、第 7.4.4 条、第 7.4.8 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对监管函所述情况做了如下整改：(1)公司按照《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对木兰置业进行增资，木兰置业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公司组织管理层加强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章的学习，及时修改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董事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慎对待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项目投资。

（二）2016 年 10 月 10 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

1、主要内容

湖北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如下募集资金使用违规问题：

（1）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70.47 万元给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公司”)，该费用中包括应由三特索道分摊的共计 1.7 万元的大余湾会议、三特好空气等项目费用，与募投项目无关。（2）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405.69 万元给保康公司，其中 10.24 万元属于支付集团、武汉三特旅投部分员工的社保费，与募投项目无关。（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507.36 万元给保康公司。当月 23 日，公司从保康公司调用该笔款项中的 480 万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贷款，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才归还保康公司。（4）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2000 万元用于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其他支出，至 1 月 20 日和 22 日才分两笔归还该资金。（5）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 1 月 29 日才召开董事会，履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具体自查整改情况如下：

（1）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清理归还挪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募投项目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使用台账，建立财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对子公司财务实施有效监督；（2）对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4）建立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控制建设成本；（5）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6）规范财务管理及其他经营行为；（7）疏通信息交流渠道，提高信息收集反馈管理水平，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8）全面自查、整改到位、责任到人。

（三）2016 年 10 月 11 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6]48 号)

1、主要内容

湖北证监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实际中也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无法清晰说明每笔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存在临时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等问题，但没有在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等。

（2）董事会运作方面的问题，包括管理制度不完善、独立董事缺位等。《公司章程》第 110 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对董事会的决定融资、融资租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授权等内容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四款不一致，存在冲突；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接受独立董事冯果的辞职申请，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只有 2 人，不足公司董事数量的三分之一，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三)的规定等。

（3）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个别会计凭证附件装订错误、财务会计基础尚需进一步加强等。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武汉三特田园牧歌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了东湖风景区长天楼酒店，并委托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隽水河”)管理，托管期 5 年，崇阳隽水河对长天楼实施装修并于 2015 年 12 月将装修费用 306.61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注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改建支出应放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摊销”的规定；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300 万元至崇阳旅业，所附凭证说明资金用途是支付向阳湖农业项目，经核查，该笔款项实际为支付崇阳旅业募投项目，在装订凭证时错误所致。

（4）其他问题，包括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合规。公司 2015 年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其参股公司木兰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余湾公司提供共计 482.52 万元的项目投资款，属于财务资助。大余湾公司的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5.38%，且公司在 2015 年开展了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4 条、第 7.4.7 条和第 7.4.8 条。

2、整改情况

公司就以上整改事项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由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归还资金、完善制度等整改计划，责任分工到人、分头落实文件中指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整改。

（2）公司内部召开中层以上干部现场会议，通报湖北证监局的相关文件，确定了整改计划，并特别敦促相关人员确保落实整改措施。

（3）公司邀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总部财务人员、董秘处工作人员及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集中业务培训，讲解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4）公司参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对现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2016 年 11 月 25 日，深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92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507.36 万元给保康公司。当月 23 日，公司从保康公司调用该笔款项中的 480 万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贷款，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才归还保康公司。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2000 万元用于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其他支出，至 1 月 20 日和 22 日才分两笔归还该资金。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 1 月 29 日才召开董事会，履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此外，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70.47 万元给保康公司，其中应由三特索道分担的 1.7 万元费用与募投项目无关。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405.69 万元给保康公司，其中 10.24 万元与募投项目无关。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6.1.2 条、第 6.3.1 条、6.3.8 条、第 6.3.9 条、第 6.4.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副董事长兼总裁郑文舫、副总裁兼时任总会计师董建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栎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2、整改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收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后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详见本文“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二)2016 年 10 月 10 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2、整改情况”。

三、最近五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一）关注函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3 号)。

（二）问询函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9 号)。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1 号)。

3、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5 号)。

4、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 号)。

5、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44 号)。

6、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97 号)。

7、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8 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拟向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599,999 股(含本数)股票。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甲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二)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三)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且不超过 41,599,999 股(含本数)。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特索道”)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1,599,999 股(含本数)，当代城建发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当代城建发签署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当代城建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61,295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25.65%，其中，当代城建发持有公司 27,861,295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20.0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1,599,999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 180,266,665 股。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7,161,2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80%，当代城建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1 号楼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周继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9MB8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当代城建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当代城建发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总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 号)的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包括武